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關於收購停車場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清洗豁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及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建議批准(i)Care Park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協議(包括授出及行使CP認沽權及Belteky僱傭協議)；(ii)Best Impac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iii)清洗豁免；及(iv)增資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及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建議批准(i)Care Park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協議(包括授出及行使CP認沽權及Belteky僱傭協議)；(ii)Best Impac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iii)清洗豁免；及(iv)增資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156,491,617 (88.43%)	20,476,877 (11.57%)	176,968,494
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156,491,617 (88.43%)	20,476,877 (11.57%)	176,968,494
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811,478,049 (97.52%)	20,630,377 (2.48%)	832,108,426
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156,486,117 (88.43%)	20,482,377 (11.57%)	176,968,494
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156,491,617 (88.43%)	20,476,877 (11.57%)	176,968,494
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156,439,906 (88.40%)	20,528,588 (11.60%)	176,968,49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622,001,940股已發行股份。邱達昌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518,921,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9%)。Penta(即邱氏家族之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於469,074,3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2%)。

邱達昌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邱氏家族之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Penta)以及Warmlink、Chartbridge及Deanne Pointo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均於Care Park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協議(包括授出及行使CP認沽權及Belteky僱傭合約)中擁有與獨立股東不同之權益)已就有關批准Care Park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協議(包括授出及行使CP認沽權及Belteky僱傭合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邱達昌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邱氏家族之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Penta)(均於Best Impact協議中擁有與獨立股東不同之權益)已就有關批准Best Impact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邱氏家族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邱氏家族之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 Penta)，已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孔祥達先生積極參與收購事項、建議轉換及清洗豁免，故孔祥達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 967,896 股股份)亦已放棄投票。

因此，只有持有總共 633,037,847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9.03%)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批准(i)Care Park 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協議(包括授出及行使 CP 認沽權及 Belteky 僱傭協議)；(ii)Best Impact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i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增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以下所載乃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 緊隨 CP 完成後但於 MC 完成及建議轉換前；(iii) 緊隨 MC 完成後但於 CP 完成及建議轉換前；(iv) 緊隨建議轉換後但於 CP 完成及 MC 完成前；及 (v) 緊隨 CP 完成、MC 完成及建議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 CP 完成後但於 MC 完成及建議轉換前		緊隨 MC 完成後但於 CP 完成及建議轉換前		緊隨建議轉換後但於 CP 完成及 MC 完成前		緊隨 CP 完成、MC 完成及建議轉換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邱氏家族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Sumptuous	367,514,104	22.66%	469,842,675	27.25%	449,228,389	26.37%	444,594,336	26.17%	628,637,192	33.38%
邱達昌持有之其他股份	831,472	0.05%	831,472	0.05%	831,472	0.05%	831,472	0.05%	831,472	0.04%
邱氏家族之其他成員	150,576,224	9.28%	150,576,224	8.73%	150,576,224	8.84%	150,576,224	8.86%	150,576,224	8.00%
小計 (附註 1)	518,921,800	31.99	621,250,371	36.03	600,636,085	35.26	596,002,032	35.08	780,044,888	41.42
Penta (附註 2)	469,074,397	28.92	469,074,397	27.20	469,074,397	27.53	469,074,397	27.61	469,074,397	24.91
小計	987,996,197	60.91	1,090,324,768	63.23	1,069,710,482	62.79	1,065,076,429	62.69	1,249,119,285	66.33
公眾股東	634,005,743	39.09	634,005,743	36.77	634,005,743	37.21	634,005,743	37.31	634,005,743	33.67
總計	1,622,001,940	100.00	1,724,330,511	100.00	1,703,716,225	100.00	1,699,082,172	100.00	1,883,125,028	100.00

附註：

1. 於邱氏家族持有之 518,921,800 股股份中，

- (i) 1,159,567 股股份由 Chung Kui Associates Ltd 持有，41,293 股股份由 Cornhill Enterprises Ltd 持有，67,317,546 股股份由 Far East Intercontinental Ltd 持有，14,712,044 股股份由 Far Ea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Finance Ltd 持有，18,013,326 股股份由 Goldmate Development Ltd 持有，75,650 股股份由 Interhotel Finance NV 持有，11,689,463 股股份由 Parma Investment Ltd 持有，1,984,014 股股份由 Partner Joy Ltd 持有，472,868 股股份由 Shui On Loong Company Development Ltd 持有，5,135,737 股股份由 Sonia Development Ltd 持有及 8,496,550 股股份由 Tenland Investment Ltd 持有，上述公司均由邱達昌之父及本公司主席邱德根先生控制，而 11,912,255 股股份由邱德根先生直接持有；
- (ii) 367,514,104 股股份由 Sumptuous 持有及 11,470 股股份由 Modes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持有，兩家公司均由邱達昌控制，而 820,002 股股份由邱達昌直接持有；

- (iii) 1,303,160股股份由邱達昌之弟及執行董事邱達成先生控制之公司Chiu Capital N.V.持有，而8,633股股份由邱達成先生直接持有；
  - (iv) 3,877,218股股份由邱達成先生及邱達昌之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控制之公司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v) 44,561股股份由邱達強先生持有；
  - (vi) 1,485,810股股份由邱達昌之母及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vii) 947,541股股份由邱達昌之兄邱達生先生持有；
  - (viii) 620,410股股份由邱達昌之弟邱達偉先生持有；
  - (ix) 665,914股股份由邱達昌之妹邱美琪小姐持有；
  - (x) 55,664股股份由邱達昌之弟邱達根先生持有；及
  - (xi) 557,000股股份由邱達昌之配偶Nancy Ng女士持有。
2. Penta為邱氏家族之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據董事所悉，Penta透過由其控制的若干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為投資經理，並由John Zwaanstra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